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仁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2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仁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附表編號1至15」均更正為「附表編號1至16」；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張仁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張仁彬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其中：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04 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05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06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7 取財罪（詳後述），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09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10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11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
12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3 2.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1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
16 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
18 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修正後之
21 規定需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列「如有所
2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23 3.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認罪，且無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符合
26 自白減輕要件，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其量刑
27 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5日至5年，若適用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至4年11
29 月。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
3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31 4.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01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02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03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04 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05 (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06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07 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08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09 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10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最高
11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居間介紹
12 同案被告劉明財提供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
13 密碼、印鑑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詐
14 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應僅為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
15 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
16 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
17 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
18 參考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19 (三)論罪及罪數：

- 20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3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陸續向附件附表編號1、4、6至9、1
24 1、13至15之告訴人陳薇安、黃秉源、謝安妮、許智盈、劉
25 佳玟、邱菀迎、郭姍含、楊銘昇、張家羚及被害人丁嘉慧實
26 行詐術，致其等有數次匯款之行為，惟係基於同一犯意，於
27 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28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9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30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
31 罪。

01 3.被告以一居間介紹劉明財提供土地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
02 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薇安、曾沛
03 青、呂婉鈴、黃秉源、黃暉鈞、謝安妮、許智盈、劉佳玟、
04 王瓊雯、邱菀迎、余淑慧、郭姵含、楊銘昇、張家羚、梁哲
05 偉及被害人丁嘉慧，並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
0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07 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輕，依
09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就幫助
10 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無證據有犯罪所得，
11 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
14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15 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隱匿詐騙所得款
16 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居間介紹劉明財提供帳
17 戶，並將劉明財之帳戶資料轉交「陳冠學」及所屬詐欺集團
18 使用，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
19 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
20 猖獗，所為實不可取；並參酌被告轉交之帳戶數量為1個、
21 被害人數合計16人、遭詐欺之金額非低；兼衡被告坦承犯
22 行，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
23 人；末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
24 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5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六)沒收：

27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9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0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3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01 定。

02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0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轉匯一空，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12 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
13 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
14 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
15 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陳湘琦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107號

16 被 告 張仁彬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仁彬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
23 關聯，且詐騙集團等不法分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網路銀
24 行帳號、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及逃避追查，並已
25 預見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經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以逃
26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
27 取財之犯意，知悉劉明財需錢孔急，仲介劉明財出售帳戶出
28 售與臉書「偏門賺錢」群組上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01 「陳冠學」之人，經劉明財應允後，竟於民國111年3月1日
02 某時許，駕車搭載劉明財至高雄市路竹區某處與「陳冠學」
03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碰面，並由張仁彬收取劉明財之臺灣土地
0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存
05 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印鑑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
06 與「陳冠學」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該詐騙集團即共
0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08 絡（尚無積極事證足證張仁彬得預見詐欺集團係以3人以上
09 或網際網路散布訊息方式實施詐騙），利用上開土地銀行帳
10 戶，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編
11 號1至15所示之被害人佯稱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詐騙內
12 容，致各該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15所
13 示之轉入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金額轉入上開土
14 地銀行帳戶內，前揭轉入之款項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網
15 路轉帳方式轉至其他人頭帳戶，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
16 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
17 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陳薇安、曾沛青、呂婉鈴、黃秉源、黃
19 暉鈞、謝安妮、許智盈、劉佳玟、王瓊雯、邱菀迎、余淑
20 慧、郭佩含、楊銘昇、張家羚、梁哲偉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明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附件所示證據	全部犯罪事實。

25 二、核被告劉明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27 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揭幫助詐欺取

01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併其同時以提供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之
02 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0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04 助犯一般洗錢罪。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童志曜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黃信懷

13 所犯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詐騙內容	轉入時間	轉入金額	證據
1	陳薇安	於111年2月6日5時11分許起，在交友軟體全民party及通訊軟體LINE上自稱「李凱航」與陳薇安攀談後，提供虛設之mexc網站，佯稱：可經由該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薇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陳薇安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臺北警3041號卷第15至25頁）。 陳薇安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陳薇安所提供左揭匯款之臺灣銀行、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影本各1份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
			11日12時34分		
			111年3月	3萬元	
			11日12時38分		
			111年3月	3萬元	
			11日12時42分		
2	曾沛青	於111年2月13日某時許起，在某歌唱平台及通訊軟體LINE上自稱「陳坤」與曾沛青	111年3月	11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曾沛青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臺北警8025號卷第63至65頁）。

		攀談後，提供虛設之 f p m a r k e t s 外匯投資網站，伴稱：可經由該網站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曾沛青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4日15時24分		曾沛青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臺北警8025號卷第57、71至72、119至121、189、191頁）。 曾沛青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及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 L I N E 頁面、傳送連結詐騙網站頁面之翻拍照片3張（見臺北警8025號卷第171、177至179頁）。
3	呂婉鈴	於110年12月2日某時許起，以社群軟體 I G 帳號「j a z q _ 5 8 4 7」及通訊軟體 L I N E 暱稱「理財小伏」與呂婉鈴攀談，伴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嗣並提供虛假之 F x P r o 網站，要求呂婉鈴匯款，致呂婉鈴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10日11時27分	2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呂婉鈴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屏東警8303號卷第3至7頁）。 呂婉鈴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屏東警8303號卷第13至14、25至27頁）。 呂婉鈴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I G、L I N E 對話紀錄截圖共20張、詐騙網站對話紀錄截圖暨翻拍照片8張、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翻拍照片1張（見屏東警8303號卷第63至70頁）。
4	黃業源	於111年1月13日22時43分許起，在社群軟體 I G 上自稱「陸先生股票經紀人」與黃業源攀談，伴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嗣並提供虛假之 O a n d a 外匯投資網站，要求黃業源依指示操作，致黃業源陷於錯誤，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8日15時11分	5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黃業源於警詢中之指述（見新北警3867號卷第9至11頁）。 黃業源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新北警3867號卷第13至14、17、25至27頁）。
			111年3月 8日15時13分	1萬6000元	
5	黃曉鈞	於111年1月24日之前某日起，在社群軟體 I G 上自稱「C h e n 台股 當沖 期貨 股票委託操作員」與黃曉鈞攀談，伴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嗣並提供虛假之 O a n d a 外匯投資網站，要求黃曉鈞依指示操作，致黃曉鈞陷於錯誤，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7日13時32分	3萬4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黃曉鈞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8772號卷第25至27頁）。 黃曉鈞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新北警3867號卷第41至42、55至57、71頁）。 黃曉鈞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I G、L I N E 對話紀錄截圖共35張、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見新北警3867號卷第59至68頁）。
6	謝安妮	於111年1月14日20時許起，以社群軟體 I G 帳號「c h e n g _ h a n _」及通訊軟體 L I N E 暱稱「言成」與謝安妮攀談，伴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嗣並提供虛假之 F x P r o 網站，要求謝安妮匯款，致謝安妮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8日16時56分	1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謝安妮於警詢中之指述（見新北警3867號卷第199至199頁）。 謝安妮之新北市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新北警3867號卷第149至152、171至173、185頁）。
			111年3月 8日16時57分	10萬元	謝安妮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I G、L I N E 對話紀錄截圖共21張（見新北警3867號卷第194至197頁）。
			111年3月 8日16時58分	2萬元	
			111年3月 11日15時34分	10萬元	
			111年3月 11日15時34分	10萬元	
			111年3月 12日14時38分	10萬元	
			111年3月 12日14時39分	10萬元	
			111年3月 12日14時40分	4萬元	

7	許智盈	於110年12月30日11時2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銘睿greedy」與許智盈攀談後，提供虛設之mexc網站，伴稱：可經由該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許智盈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8日9時56分	5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許智盈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臺南警3023號卷第3至4頁）。 許智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臺南警3023號卷第14至17頁）。
			111年3月 8日9時57分	5萬元	許智盈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圖2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張、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LINE頁面截圖1張（見臺南警3023號卷第35至37頁）。
8	丁嘉慧	於111年2月8日某時許起，以社群軟體臉書名稱「張森」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先生」與丁嘉慧攀談，並假意推薦丁嘉慧將LINE暱稱「客服專員MEXC」加為好友後，伴稱：可經由mexc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丁嘉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7日12時33分	10萬元	證人即被害人丁嘉慧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臺中警327號卷第45至46頁）。 丁嘉慧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臺中警327號卷第65、69、73頁）。
			111年3月 7日12時34分	10萬元	丁嘉慧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圖1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臉書及LINE頁面截圖共3張、詐騙網站頁面截圖9張（見臺中警327號卷第53至61頁）。
9	劉佳玟	於111年2月26日18時30分許，以社群軟體IG帳號「andy_1218」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裕誠」與劉佳玟攀談，伴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劉佳玟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9日8時28分	5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劉佳玟於警詢中之指述（見高雄警5005號卷第13至19頁）。 劉佳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高雄警5005號卷第51頁）。
			111年3月 9日8時30分	5萬元	劉佳玟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圖1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IG、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30張（見高雄警5005號卷第55至69頁）。
10	王瓊雯	於111年2月18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肖富方」、「貨幣專員」與王瓊雯攀談，伴稱：可經由網路貨幣交易平臺Poloniex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王瓊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10日10時19分	14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王瓊雯於警詢中之指述（見高雄警3094號卷第1至2頁）。 王瓊雯之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高雄警3094號卷第4、7至10、19頁）。 王瓊雯所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影本1紙，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32張、左揭交易平臺截圖3張（見高雄警3094號卷第37、41至48、50頁）。
11	邱苑迎	於110年12月3日某時許起，以社群軟體IG帳號「cheng_han_」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言成」與邱苑迎攀談，伴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嗣並提供虛假之FxPro網站，要求邱苑迎匯款，致邱苑迎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7日13時12分	5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邱苑迎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臺南警8658號卷第7至9頁）。 邱苑迎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臺南警8658號卷第53、57至63頁）。
			111年3月 7日13時12分	2萬5000元	
12	余淑慧	於111年2月8日14時21分許起，在社群軟體抖音及通訊軟體LINE上自稱「王瀚」與余淑慧攀談，伴稱：可經由buxzero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余淑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4日15時	8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余淑慧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嘉義警8935號卷第82至84頁）。 余淑慧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嘉義警8935號卷第85至86、88至91頁）。
13	郭佩含	於111年3月6日某時許起，以網路遊戲TOKI暱稱「HAO」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	111年3月	5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郭佩含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嘉義警8935號卷第28至31頁）。

		「CLOWN」與郭綱合等談，並假意介紹mex網站予其註冊後，伴稱：可經由該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郭綱合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0日9時48分		郭綱合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嘉義警8935號卷第32至33、35至39頁）。
			111年3月	5萬元	郭綱合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7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73張（見嘉義警8935號卷第45至65頁）。
			10日9時50分		
			111年3月	10萬元	
			11日10時4分		
			111年3月	10萬元	
			11日10時5分		
			111年3月	5萬元	
			12日15時16分		
			111年3月	10萬元	
			12日15時19分		
			111年3月	3萬元	
			12日15時20分		
14	楊銘昇	於111年2月22日11時32分許起，在通訊軟體LINE上自稱「王妃妃」與楊銘昇等談，伴稱：可經由科興疫苗投資平臺投資獲利云云，致楊銘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1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楊銘昇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嘉義警8935號卷第9至11頁）。
			11日11時40分		楊銘昇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嘉義警8935號卷第13至14、16至18、20頁）。
			111年3月	10萬元	楊銘昇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10張、詐騙網站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6張（見嘉義警8935號卷第21至27頁）。
			11日12時5分		
15	張家玲	於111年3月7日16時許起，在交友軟體Tinder上結識張家玲，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子豪」與張家玲等談後，伴稱：可經由投資平臺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張家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	5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玲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嘉義警8935號卷第68至69頁）。
			11日20時2分		張家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嘉義警8935號卷第70至71、73至78頁）。
			111年3月	5萬元	張家玲所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3張暨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LINE頁面截圖1張（見嘉義警8935號卷第79至81頁）。
			11日20時3分		
			111年3月	1592元	
			11日20時7分		
16	梁哲偉	於111年1月中旬某日，在通訊軟體TELEGRAM上自稱「小張」與告訴人等談，伴稱可經由「Fxtrotrade」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1年3月7日13時50分	6萬2,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梁哲偉於警詢中之指述（見新北警7746號卷第51至53頁）。
					梁哲偉之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新北警7746號卷第55頁）。